

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

近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，大病保险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%提高至60%，杭州有相关变化吗？人社君请教了市医保局。

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近日制定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医保发〔2019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要求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，明确2019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，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20元，大病保险在2018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15元。

《通知》要求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。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%提高至60%；对贫困人口加大支付倾斜力度，在起付线降低50%、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封顶线。

消息一出，许多人问，杭州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的相关政策是否有调整？市医保局说，其实杭州人已经享受到了这样的福利！

杭州市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

《通知》中说到的是城乡居民医保，在杭州，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？

1、市区户籍，未满18周岁的少年儿童，或虽已满18周岁但仍在市区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；非市区户籍，在市区中小学校就读，且其父母一方已参加市区职工医保的中小学生，以及在市区居住、其父母一方已参加市区职工医保且累计缴费满3年的学龄前儿童（以下统称少年儿童）。

2、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包括民办高等院校，以下简称高校）、科研院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、全日制研究生（以下统称大学生）。

3、市区户籍，18周岁以上，未参加市区职工医保或异地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（以下统称其他城乡居民）。

杭州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

杭州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有这四类：

支付阶段	支付资金	个人自付比例
门诊起付标准内(含)支付阶段	个人现金	300元
门诊起付标准以上支付阶段	基金和个人共同支付	三级医疗机构：60-70% 其他医疗机构：40-50%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：30-40%


支付阶段	支付资金	个人自付比例
门诊起付标准内(含)支付阶段	个人现金	300元
门诊起付标准以上支付阶段	基金和个人共同支付	三级医疗机构：60-70% 其他医疗机构：40-50%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：30-40%

大学生住院医疗费个人自付比例：



如果觉得棒棒哒

↓ 请继续关注、推介“人社君”吧 ↓

 爱我请给我好看!